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S/AC.26/Dec.164 (2002)  
20 June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20 日  
举行的第 117 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第三批  
第二部分“F3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《规则》)第 38 条，收到专员小组就第三批第二部分“F3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共涉及 4 项索赔，<sup>1</sup>

1. 核可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，并据此，

2. 决定，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可报告涉及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。根据报告第 339 段所载建议的赔偿总额如下：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</u>	<u>建议不支付赔偿金的索赔数目</u>	<u>索赔金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金额 (美 元)</u>
科 威 特	4	-	4,920,526,967	2,103,461,827

3. 重申在资金到位后，将依照第 100 号决定(S/AC.26/Dec.100 (2000)/Rev.1)付款，

<sup>1</sup>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2/19 号文件。

4. 忆及在根据第 100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 的条件，科威特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